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252号

关于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宣桥镇-大团镇）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 作业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宣桥镇-大团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作业设计调整方案的请示》（浦绿容〔2021〕1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宣桥镇-大团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作业设计调整方案。

二、该项目根据原《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宣桥镇—大团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作业设计的批复》（沪绿容〔2020〕441号）的要求，实施范围位于大治河以南，涉及新场、宣桥、大团等镇，新建林地面积为 432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苗木种植、场地平整、排水沟渠、配套道路以及标识牌等。项目总投资 1300.5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06.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6 万元，预备费用 96.3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650.29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因基本农田保护、现有设施避让等无法实施造林，调减 111 亩，新增造林地块面积为 25 亩，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346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二）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1039.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4.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98 元，预备费用 77.0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519.81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四、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造林后林地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确保建设一片、成林一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抄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